

九州出版社

第三十八册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海峡两岸出版交流中心

中国国民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暨中央全会文献汇编

九州出版社

第三十八册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海峡两岸出版交流中心

中国国民党历次全国代表  
大会暨中央全会文献汇编

【第三十八册目录】

中国国民党第六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

决议案财政部办理情形报告表 ..... 〇〇一

六届二中全会决议案实施督导办法 ..... 〇八五

中国国民党第六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宣言 ..... 〇九二

会议经过 ..... 一〇四

演说 ..... 一一〇

会议纪录 ..... 一一六

第三、五、六次大会议事日程 ..... 一二三

提案原文（上） ..... 二五〇

中国国民党第六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

决议案财政部办理情形报告表

二七五 11653

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二次全體會議

決議案財政部辦理情形報告表

三十六年二月編印

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案財政部辦理情形報告表

案 由 六屆二中全会會議決辦法要點  
已 辦 事 項 未辦事項及其原因 如何辦理 備 攷

一、行政院為  
加速經濟  
復員訂定  
緊急措施  
案

(2) 征收一次財產稅

本部業經會同經濟交通內政司法行政各部及地政署商討實施財產登記具體辦法現首先擬訂全國財產登記督導委員會組織規程俾成立督導促進之機構  
本部前經擬定一次財產稅征課方式四種呈奉院令核定採用第一種征課方式並奉令應先舉辦全國財產登記戶口登記限制姓名使用後再行報核最近以財產登記趕辦不及復擬具一次財產稅征課方案呈院核奪該方案擬定數種重要而便控制

(3) 修改姓名使用限制條例

之財產先課比例稅一次後就個人及法人財產超過一定限額者加徵累進稅藉謀稅源豐裕兼顧負擔公平

本部業已邀集內政經濟司法行政三部就人民向銀行錢莊存款應使用本名辦法會同商討並依照商決意見擬具「財政部監督銀錢業對於存款戶限用本名推行辦法草案」正分向與會各部徵集意見以便酌加修改呈請施行旋准內政部函送姓名使用限制條例修正草案囑簽意見經核此項草案其本部所擬推行辦法草案有關於本部所擬草案原係依照姓名使用限制條例之規定限

4

(四) 成立交易所

制存款人必須使用本名其要點即在規定未用本名之存款所有人在辦法公布起三個月內必須使用本名及對逾期不使用本名之存款人應予糾罰兩點茲查內政部所擬姓名使用限制條例草案內對上述兩點已有補充規定似已無另訂單行法規必要惟本部所擬推行辦法原係奉行政院指示辦理在姓名使用限制條例修正草案未奉核定公布前本部所擬辦法似仍應先予公布施行已檢同所擬草案呈請行政院核示中

本部業經經濟部商定先在本部成立交易所



(5)

征收交易所  
稅及交易稅

部會體杜輔王志華徐寄瀾  
等九人為上海證券交易所  
市場籌備委員會呈請布上  
海市證券交易所市場籌備  
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應行  
辦理事項現上海證券交易  
所業於二十五年九月間成立  
開業至其他重要都市之  
交易所籌設事宜本部已  
電飭各該當地有關金融  
機關擬具計劃報部核辦  
擬訂證券交易所稅條例呈奉  
國府明令公佈施行九月十  
五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成立初  
僅開做現貨交易至三十五年  
七月十五日起復呈准試做遠  
近交割交易以三個月為試  
做之期自開辦之日起至三

<p>六、于天主教 等項請國 於宗教事 業三項意 見案</p>	
<p>原呈第三項意 見擬請對各宗 教及青年會之 社會服務事 業團體所附設 之一切土地房屋 及生產事業概</p>	<p>(6) 舉辦特種 過分利得 稅</p>
<p>查所得稅及利得稅之課征 以實際所得為征課對象營 業稅係對營業行為而征 課宗教團體舉辦之營利事 業自應依法征稅且現行所 得稅法營業稅法經修正後 起稅點已予提高對社會服</p>	<p>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收入稅款 計三六〇三、一五元、供期 貸開做及其他重要都市 交易所成立後稅收當有進 展 特種過分利得稅法經已完 成立法程序於本年八月一日 奉國府明令公佈施行并 經本部擬訂施行細則呈 准公佈通飭各地直轄稅局 遵照積極總征</p>

三

三、貴州建設  
林會討論  
發貴州案

免征營業稅  
所得各稅案  
扶持一點

(1) 原建議開發  
礦度改善公  
路運黎欽道

及浚治烏江  
普及教育各  
點

(2) 原建議改組  
省政府一點

四、對糧食問  
題之決議  
案

(1) 田賦仍征實  
物不需實物

地區折征法  
案

務事業不致有何影響同時  
國營事業亦在擬課之列故  
原案所請未便照辦

係經濟部交通部水利委員  
會教育部主管如該部會  
核議認為確屬需要其經費

可就貴州省地方預示  
或各該部會事業經費內  
統籌勻支

係內政部主管所稱財政案  
亂一點已請行政院秘書處  
轉飭該會迅將該省財政

紊亂情形詳函過部再憑  
核辦

本部前准行政院秘書處送  
核覽贛監察使署建議明  
令廢止田賦征實物購案時  
曾擬具辦法三項(1)水陸不

8

<p>(2) 田賦提高起 征点案進征 收</p>	<p>便之主要是駐兵点錢田賦乃征 實物(非征實地)區田賦折征 法弊其所需軍糧由政府向 集中市場或外洋購運(3) 田 賦折征法幣以市縣當時糧 價為標準此項辦法已請行 政院秘書處轉陳又查三五 年田賦征收(糧食年度)即係 遵全會決議原則辦理</p> <p>本部早經通飭辦理惟各縣 總歸戶工作多未竣事致延緩 奉令後自當會同糧食部督 促實施</p>
<p>(3) 整理地籍調 整科別</p>	<p>經本部會同糧食部地政署擬 訂土地陳報改訂田賦科則辦法 奉核定施行現仍照案辦理</p>
<p>(4) 中國農民銀行 以最高技術</p>	<p>經由本部轉飭中國農民銀行遵 辦據呈復于五年度應即定章遵</p>

續大量貸款 農貸五百六十八億餘元緊急救  
扶助農民改良 濟農貸五十億元又東北流通券  
推廣增加生產 二億元十萬元截至三十五年有底  
止計已貸出普通農貸四百二十一  
億餘元緊急救濟農貸四十七億  
餘元合計四百六十八億餘元

(5) 禁止以主要糧

食釀酒款物

各地以糧食為原料熬製餾糖大  
都零星散漫依照貨物稅條例不  
在課征之列至禁止以糧食釀酒一  
點本部奉到院令即通飭所屬各  
貨物稅機關協助地方政府切實  
執行當時粵桂湘鄂陝豫川康黔  
滇魯甘皖天津青島等省市均  
先後全部或部份禁釀地方政府  
與稅務機關合作執行均尚認  
真上年秋收後先派准桂湘鄂  
甘等省府正當以糧食收穫尚  
豐分利由省府核准解除釀禁  
陝豫川康黔等省府亦以食糧供

五對於軍事  
復員工作  
報告之次  
議案

(一)官兵待遇比照  
文職

應情形漸行好轉准一部仍雜糧  
釀酒業經本部令飭各該會貨  
物稅規因配合實際情形仍照定  
章辦理餘其餘各省尚在禁  
釀期中  
關於文武待遇一致案三十五年十  
月行政院曾召集有國仇國商  
擬四項原則軍政部又依據原則  
請准每月增加經費八百萬元該  
案定自三十五年三月起實行  
嗣以物價繼續上漲支給公務員  
待遇調整或職人員待遇亦比  
例三十五年七月份調整有三五年  
七月份以後物價又繼續上漲國  
軍官兵生活仍感困難計被新  
調整不能復其生活改善故九月  
份起又加薪餉計每月增加經費  
伍百萬元亦須按月撥由國防部  
統領既發以資改善

(二) 支到食品及馬  
乾山公補給安  
物

官兵主食向係由糧內補給  
實物到食及馬乾係由軍政部  
購補安物所需款項由各地  
物價指數保固官兵並請分期  
調整撥前撥少軍政部統籌支

(三) 製發官兵服  
裝

官兵服裝歷年由於軍費向  
實內列有應發經費日係按全  
國兵人數所屬用款甚巨實佔  
列由軍政部統籌撥發此項經  
費為配合軍事及國防之需  
上漲影響頗巨向係撥入  
軍政部領用

(四) 非正規軍暫  
發維持費

三五年軍費預算內列有收編  
偽軍及挺進軍及收容敵偽  
經費八百二十四億餘元係按月  
提前撥由軍政部統籌補給  
以上三項自國防部成立  
後仍照案辦理

12  
(5) 復員官兵妥善安置

復員官兵願轉業財務人員者本部已會同復員官兵安置計劃委員會辦理現試訂治定中央訓練團設立財務人員訓練班預定訓練兩期每期五百人訓練六個月現第一期訓練四六二人定三十六年三月底結業刻正籌辦分發任用

(6) 切實辦理勛獎撫卹共救

關於官兵轉業訓練係由國防部統籌送中央訓練團訓練所需經費三十五年十二月三日奉令撥發三百九十餘億元交國防部統籌支撥至退後退伍官兵亦係國防部辦理至於經費亦已於三十五年先後撥發一千一百餘億元由國防部配分關於撫卹經費三十五年軍費預算內已列有二十六億餘

第二期訓練事宜定需要再行洽辦



濟事宜

元又前軍事委員會聯合會  
報曾決議抗戰陣亡將士發給  
一次勝利卹金所需經費當已  
撥由撫卹委員會領發

六對財政金融經濟報  
告之決議

(一)擴大征稅範圍

本部將原有貨物統稅條例  
修正為貨物稅條例增列征  
稅物品麥粉水泥茶葉皮毛錫  
箔及速信用紙化粧品飲料等  
七項同時并修正國產菸酒  
類稅條例將土酒稅率提高  
為百分之八十菸絲稅率提  
高為百分之三十土菸葉稅率  
提高為百分之五十均已奉  
府令公布由部分別通飭各省  
貨物稅征收機關將各項新  
稅於三十五年十月一日起一律開  
征菸酒新稅率於三十五年十月起  
實施直接稅方面經將所得稅

業

天一